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209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095311_(簽)(函)附件3_新北市114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(公告用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鼓勵貴校科展指導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957A號函
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
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邀請具全國科展、國際科展等豐富指導經驗之專家
教授老師，給予參與科展之指導教師及參展學生專業諮詢
支持，提升本市科展作品表現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科展指導教師及參賽學
生。

(二)地點：樹林高中。

(三)時間：第1階段工作坊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、第2

階

段工作坊於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、第3階段工作坊於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辦理，共計3場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須全程參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採線上報名，依實施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截止，請上傳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5bqtXUjVv3r4loqd9>)。
- 2、報名時須檢附預計參加114學年度科展之研究作品說明書(初稿)，提交資料請確保匿名性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(如：研究時程規劃、實驗日誌等)亦可一併提供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工作坊共計3場，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(含科展指導教師及參展學生)須全程參與培訓，請勿無故缺席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出席者，須於開課前1周函文本局辦理請假。
- (二)每組隊伍含指導老師及學生參加，以未獲本局「114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補助之科展作品優先錄取，並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組別。
- (三)本工作坊獲錄取隊伍應報名114學年度新北市科展，倘未報名，本局將列入學校申請本局科學教育相關計畫核定之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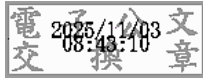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名單將另案公告，公布錄取名單後，如錄取隊伍有更改作品名稱或變更作者之情形，需函報本局，審核通過後

方得異動。
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錄取隊伍之指導老師公假排代（每件作品以2人為限）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排代（以10人為限）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